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

关于做好2021年电子商城直购专区采购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、直购专区电商:

根据《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1年版）》（鄂政办发〔2020〕56号）要求，我中心制定了《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1年版）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武政采〔2020〕10号），并已发布实施。为做好新旧集中采购目录的衔接和过渡工作，现将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直购专区（以下简称“直购专区”）采购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直购专区采购范围

以下品目预算金额单项或批量在1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可通过直购专区采购，也可以自行采购。

序号	品目分类编码	品目名称	说明
1	A020103	信息安全设备	
2	A020207	LED显示屏	
3	A020208	触控一体机	

序号	品目分类编码	品目名称	说明
4	A0206180203	空调机	中央空调、精密空调除外
5	A06	家具用具	

二、直购专区电商的确定

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“电子商城”电商入围项目（项目编号：WHZC-2019-00062-GK00020）确定的43家供应商的服务期于2021年7月31日截止。后续供应商可以按照《关于采用“信用+承诺”方式征集协议供应商入驻电子商城的通知》要求提交相关资料，审核通过后即可在直购专区开展采购交易活动。

三、采购程序

采购人登陆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进入直购专区，选择商品并确定电商后进行电子下单。电商按照电子订单相关信息进行商品配送，采购人可实时查看物流信息。订单配送完成后，采购人对电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及评价，系统自动对订单信息进行公告。直购专区可采用公务卡支付，相关事宜可与电商进行沟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电商应按照直购专区采购范围确定的品目，通过网络接口将相关产品信息导入电子商城，电商提供的商品必须为自营产品，且电子商城供货价格不得高于电商官网价格。

（二）采购人应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向供应商提出

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；不得无故拖欠合同款，因付款等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，由违规单位承担。

（三）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，应对电商的服务、价格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，若发现存在违反年度框架协议行为，应及时向采购中心反映。

（四）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要求，认真做好直购专区采购工作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，如有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向采购中心反映，联系电话：027-65770069。

（五）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

2021 年 7 月 20 日

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　　2021年7月20日印发